

证券代码：300211

证券简称：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张歆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张歆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同时提名其担任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张歆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歆伟，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2004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7月至今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止，张歆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